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6)環署綜字第二七〇二一號

主 旨：公告「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
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開發引進工業後，將使二氧化硫超過當地環境品質標準，在
當地主管機關未提出具體總量削減計畫以管制產業引進前，本計畫區
內不得設置涉及二氧化硫排放之產業。

(二)開發單位應訂定懸浮微粒之總量抵減計畫，並就飛砂之防治一併
納入考量，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施工前送本署核備。

(三)本案開發涉及漁業權方面，應補充與通苑漁會及有關漁民代表協商紀錄，並於達成協議後，依該承諾事項及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開發單位應提出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及所需經費，於施工前送地方漁政單位核備並副知本署。

(五)本案開發將對計畫區南側海岸造成影響，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減輕對策納入定稿並進行長期持續監測。如產生破壞應負責整建改善。

(六)土石採取及其運送路線對環境之影響應訂定減輕對策，於施工前送當地環境保護局審查後據以執行。

(七)本案開發後，工廠之設立、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及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八)本案應訂定工業區管理規章，於施工前送本署備查。

(九)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二)歷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均應納入定稿修正。

二、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